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薦送排序要點

114年8月28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獎助學金學生薦送名額有效排序，以達公平、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薦送排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獎助學金之薦送以符合該項獎助學金設定之條件為優先，如無法即時排出薦送名單之優先順序或符合各類獎助學金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該獎學金規定薦送名額時，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辦理之薦送排序原則依序如下：
 - (一)以前一學期尚未領有獎學金者優先(領有教育部學產助學金者仍可列入分配候選)。
 - (二)以五專及大學部學生有在校成績者為優先；獎助學金為期一年者，以發放期間均在學之學生為優先。
 - (三)如依前二款之方式仍不能決定時，依下列順序排列：
 - 1.班上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取較前者。
 - 2.操行成績，取較高者。
 - 3.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順序，取較前者，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同一序列者取其年家戶綜合所得額較少者優先。
- 四、依前點得決定薦送名單時，僅將其薦送排序結果簽請學務長核定後，直接造冊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